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5/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LM(2) to LP5037/7/3C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LS46/06-07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365/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列表，顯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對應內地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
日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
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有關條文；
- (b)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將予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
程序的司法解釋文本；
- (c) 提供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參照《海牙法院選擇
協議公約》的相關條文；

- (d) 提供文件，述明規管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包括案件如何可由一所法院轉交另一所法院審理；及
- (e) 鑑於委員關注到"指明某法院"一語可解釋為"某指明法院"，覆檢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

III. 日後會議日期

4. 除於2007年5月5日為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而設的會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另舉行3次會議，有關安排詳情如下 ——

- (a) 2007年4月24日上午10時45分；
- (b) 2007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及
- (c) 2007年5月14日上午10時45分。

5. 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3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30	主席	序言	
000531 - 00152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顯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對應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的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跟進
001522 - 0043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在選用法院的條文方面，該安排與2002年提出的初步建議之間的歧異—— (a) 2002年建議 —— 如商業合約簽約各方同意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兩地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則建議安排將適用於香港特區或內地法院的判決；及 (b) 條例草案所反映的該安排 —— 有關各方須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審理糾紛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該安排才會適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在該安排中採用選用專審法院協議的理由 —</p> <p>(a) 可盡量減低同時在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提出平衡法律程序的風險；</p> <p>(b) 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各有本身的法律，兩地執行判決的訴訟規則和程序大相徑庭，為解決平衡訴訟引起的問題而要求雙方同意一套共同原則，即使有可能，亦殊不容易；</p> <p>(c) 已參考訂有相若規則的《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海牙公約")；及</p> <p>(d) 該安排已顧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有關指明"香港某法院"及"內地某法院"的提述，是指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而非只指某所指明法院</p> <p>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未有反映立法目的</p> <p>政府當局解釋，即使合約各方已指定某指明香港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糾紛，但如有下列情況，仍可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p> <p>(a) 香港法院引用如"不便利於審理的法院"的現行普通法原則，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有關案件超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例如案件與內地不動產有關 助理法律顧問就衝突法提供的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無意更改規管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衝突法則；及</p> <p>(b) 條例草案旨在僅就內地判決可在香港登記和強制執行的事宜訂定規則，而非要授予香港法院額外的司法管轄權</p>	
004355 – 00502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條例草案第5及21條所分別載列強制執行兩地判決的不同申請程序，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程序 —— 判定債權人須向原訟法庭登記內地判決，該判決才可予以強制執行；及</p> <p>(b) 香港判決的核證程序 —— 判定債權人須取得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才可申請在內地強制執行該判決</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將予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文本，供議員參閱</p>	政府當局跟進
005026 - 005954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p>討論法院審理糾紛的專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合約必須載有選用專審法院條文，即合約各方</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須指明 "香港特區某法院"或"內地某法院"，而非 "香港特區或內地某法院"，作為合約條文，該安排才適用。條例草案第3條已反映此點；</p> <p>(b) 選用法院協議的條款須由有關各方決定，而協議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則由法院裁決；及</p> <p>(c) 如合約指定內地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而法律程序其後卻在香港法院進行，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的判決不能在內地執行</p>	
005955 - 010649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表示，如訂約雙方指定不同法院對本身的合約責任具專有司法管轄權，這便與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無權處理"的規定不符。換言之，雙方須指定同一法院具有對各自合約的專有司法管轄權</p>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條的草擬方式可引起不同詮釋，亦未能反映立法目的</p>	
010650 - 0112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選用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p> <p>(a) 合約可由雙方以書面或其他形式訂立，但選用法院協議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選用法院協議獨立於該合約的其他條款，即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有關合約的任何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及</p> <p>(c) 條例草案第4條以海牙公約的相若條文為藍本</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參照的海牙公約的相關條文，供委員參考</p>	政府當局跟進
011200 - 01374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理助法律顧問6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表示關注 —</p> <p>(a) 鑑於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數目不時有變，該定義的範圍是否過廣；及</p> <p>(b) 香港商人是否知悉，選用專審內地法院協議一經訂立，任何有關合約的爭議便可由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定的任何內地法院(包括偏遠地區的任何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裁決，而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權，對涉外民商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p> <p>(b) 該安排的附件載有47所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清單。附件最後一段訂明，最高人民法院會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時更新該清單，並將清單交予香港特區政府。條例草案第2及25條旨在反映該安排此一部分；</p> <p>(c) 條例草案第25條規定律政司司長不時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p> <p>(d)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兩地亦有就內地的仲裁機構清單作出相若安排；</p> <p>(e) 該安排並未改變內地的現行法律程序，其目的是提供另一選擇，使香港法院的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p> <p>(f) 只有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內地判決才獲香港承認，並在香港強制執行</p>	
013745 - 0150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舉出一個例子，假設案件在偏遠地區某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而非合約指明的上海較高級的人民法院審理，他們提出下列問題——</p> <p>(a) 此情況是否符合有關選用專審內地法院協議的第5(2)條的規定；及</p> <p>(b) 該基層人民法院所作判決可否在香港強制執行</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如聆訊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在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上，便符合第</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5(2)條的規定；</p> <p>(b) 合約一方如堅決認為，案件應在上海較高級的人民法院審理，他可在內地提起法律程序，由法庭裁定該基層人民法院所作判決應否作廢；及</p> <p>(c) 條例草案第18條訂定可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情況</p>	
015100 - 015907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p> <p>(a) 提供文件，述明規管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包括案件如何由一所法院轉交另一所法院審理；及</p> <p>(b) 鑒於委員關注到"指明某法院"一語可解釋為"某指明法院"，覆檢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跟進
015908 - 0207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通過會議紀要</p> <p>日後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3日